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711號

原告 鄭培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)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之訴訟，惟原告之起訴狀未載被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被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完整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之契約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(二)是否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，如有，應提出評議相關資料影本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3 法 官 范嘉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7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7 年 4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趙世明